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93年11月30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0930032587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1020028372C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30022136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090002599C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00002061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10035639B 號公

告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50029092D 號公告

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龍潭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2	六價鉻	mg/L	0.35
13	銅	mg/L	1.0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7

17	鉛	mg/L	0.5	
18	硒	mg/L	0.35	
19	鋅	mg/L	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8	硝酸鹽氮	mg/L	50.0	
29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32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3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物質	0.0615
36	丙酮	mg/L		10.0
37	氯仿	mg/L		0.4
38	二氯甲烷	mg/L		0.1
39	苯	mg/L		0.025
40	甲苯	mg/L		3.5
41	二硫化碳	mg/L		0.8
42	二氯乙烯	mg/L		0.035
43	三氯乙烷	mg/L		1.0
44	三氯乙烯	mg/L	0.025	
45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6	銻	mg/L	0.1	
47	鎳	mg/L	0.4	
48	鉬	mg/L	0.6	
49	氨氮	mg/L	103年1月1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50.0 103年1月1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30.0	
50	總毒性有機物（TTO）	mg/L	1.37	

51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0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54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0.2
55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56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57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58	鈷	mg/L	1.0
59	銻	mg/L	1.0
60	錫	mg/L	2.0
61	總磷	mg/L	40.0

三、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

四、具製程廢水廠商且下水道系統僅連結本局龍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後續工程者(僅設置砂濾池處理設施)，其納管水質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另應符合環境部所定最新之放流水及園區環評所訂標準。

五、第二點各水質項目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六、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